

曲靖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曲农工支办〔2019〕30号

曲靖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加强对欠薪隐患（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迎接建国70周年，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8月19日要求，在9月15日前，集中力量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和根治欠薪夏季行动排查出的欠薪隐患（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欠薪隐患（问题）处理工作。各地要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欠薪隐患（问题）处理工作的领导，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欠薪隐患（问题）处理工作作为庆祝建国 70 周年期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抓实抓出成效。

二、压实责任，加强部门间沟通衔接。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和根治欠薪夏季行动排查出的欠薪隐患（问题）、各级各部门转办、交办的欠薪线索分解到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进行化解处置，属于重大欠薪案件的要及时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在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有效的化解和处置。各地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及时相互通报工作情况，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工作，为庆祝建国 70 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分类施策，确保治欠保支取得实效。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

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和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要求，对国企项目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欠薪隐患(问题),务必在9月15日前办结“清零”；对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欠薪隐患(问题)及欠薪陈案，务必在9月15日前制订出稳控措施，确保不发生欠薪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为实现2020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四、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违法犯罪行为。人社、公安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违法犯罪行为。对虚报冒领、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同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构。

五、严格实施问责。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有关工作人员不作为、欠薪隐患(问题)处理不彻底，导致本地重大欠薪案件高发、频发，以及上级部门转交的重大欠薪案件、重要欠薪线索处理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或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按照《曲靖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办法》进行问责。

六、及时上报处理情况。欠薪隐患(问题)处理情况实行周报制度，请各县(市、区)、经开区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将每周的工作进展情况于周五17:00前上报，直至办结。

联系人：余坤 胡万彬

联系电话：0874-3333824、3333825

附件：曲靖市 2019 年欠薪隐患（问题）统计表

曲靖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



曲靖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
